

厦门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

(2020年3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厦门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管理，提高规划课题的研究水平和研究效益，促进教育科学事业的进一步繁荣和发展，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厦门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有关教育法律、法规，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改革创新，不断提升教育科研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市、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提供有力的智力支持和知识贡献。课题主要研究对厦门市教育改革与发展具有现实意义和指导作用的重大理论与实际问题、教育科学领域内对丰富和发展教育理论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前沿问题。

第三条 厦门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面向全市、坚持导向、公平竞争、保证重点、择优立项、确保质量。

第二章 组织

第四条 厦门市教育科学研究规划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厦门市教育局组建的全市教育科研领导机构，负责全市教育科学研究的规划、组织、协调、审批等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

（一）制订厦门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和年度课题指南；

（二）审批厦门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组织申报省级及以上教育科研课题；

(三) 推广具有重要理论与实践意义的教育科研成果和教改实验成果，资助出版教育科研专著；

(四) 评选奖励厦门市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教育科研先进单位和个人。

第五条 厦门市教育科学研究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规划办”），是厦门市教育科学研究规划领导小组的职能部门和办事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市级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评审、鉴定、验收、推广等具体组织工作；

(二) 定期检查市级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研究进展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

(三) 负责全市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选、奖励和教育科研专著资助出版的具体组织工作；

(四) 负责省级及以上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等具体组织工作；

(五) 负责有关学术研讨活动的具体组织工作；

(六) 向市教育局和领导小组报告有关教育科学研究及事业发展的最新动态和信息；

(七) 建立全市教育科研档案，组织全市群众性教育科研，统筹和协调各教育科研机构、单位、学术团体的科研工作；

(八) 负责与全国各省、市教育科研单位建立联系、交流信息。

第三章 课题选题和类别

第六条 厦门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设有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两类。

本市被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立项的各类课题，由领导小组增补为市教育科学规划重点课题。由上级有关部门下达或教育改革实践中出现的急需研究的重大课题，由领导小组审定后，立项为市教育科学规划重点课题。

第四章 申报

第七条 申请厦门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负责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厦门市教育系统的教育工作者，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和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不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须有两名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书面推荐。硕士及以上学历的申请者不受此限制。

（三）申请人须主持过区级及以上课题或担任过市级及以上课题的核心成员。

（四）申请人须是课题的实际主持者，在项目中担任实质性研究工作。

（五）申请人每年只能申报一个课题，不得交叉重复申报。已承担市级及以上课题未结题的课题主持人不能申报本年度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第八条 在课题申报受理期限内，各课题申请人须在做好前期研究准备的基础上，提出书面申请，并按规定认真填写《厦门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书》电子稿及书面稿，并签署“学术诚信承诺书”。经单位审定，报送市规划办。区属学校须经区教师进修学校组织推荐。迟于规定日期报送的申请书，一律不进入当年评审。

第九条 课题申请人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和科研管理部

门应对申请书进行全面审核，对申请人的政治表现、业务能力、科研条件等签署明确意见，加盖单位公章，并承担信誉保证。

第五章 评审

第十条 经评审确定的市级教育科学规划课题，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能够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能够运用正确的政治思想观点和科学的教育理论指导课题研究的全过程；

（二）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对我市的教育改革与发展具有重大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

（三）课题研究思路清晰、思维缜密。具体表现为：课题具有一定的研究基础，核心概念界定清晰，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方法恰当；

（四）主持人能胜任所承担课题的研究任务，研究人员具有一定理论水平和实践能力，经费预算合理并有一定的来源，具备按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各项基本条件；

（五）预期成果明确，须有研究报告、研究论文、专著、译著、工具书、电脑软件等研究性成果，预期能够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研究成果有出版、使用、推广的价值。

第十一条 规划办受理申请后，对申报的课题进行资格审查和分类。未通过资格审查的申报课题，不得进入后续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课题，经学科专家组评审，评审通过的课题送至领导小组审核批准立项。

第十二条 参加评审工作的专家、领导和工作人员，凡涉及与自己有关的课题，一律采取回避措施。

评审结果在未正式公布以前，任何人不得对外泄露。

第六章 经费

第十三条 规划办负责向市财政申请课题经费，以资助各课题的研究。各区、学校应根据课题研究需要设立配套经费，确保课题研究的顺利进行。

资助经费的核定办法是：规划办提出课题资助经费的额度；领导小组审定后代向市财政申请下达；规划办提出资助经费分配的原则，并公示、下拨经费。

第十四条 课题的资助经费采取一次核定、分期拨款、单独建账、专款专用、超支不补的方法。每一个课题预留一定的经费，用于支付课题评审鉴定费用。

第十五条 课题资助经费使用范围限于信息资料费、调研差旅费、调查咨询费、编辑印刷出版费、劳动报酬、国际合作与交流经费、评审验收费、其他费用等。课题经费开支应从严控制、尽量节约。各单位应按照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具体参照《厦门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厦门市社科类课题经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厦社科联联）[2017]4号》。

（一）信息资料费：课题研究中发生的资料收集、整理、查阅、抄录、誊印、复印、翻拍、翻译费、图书购置费，数据购买、分析及相应技术服务支出等费用。

（二）调研差旅费：课题研究过程中进行必要的国内考察调研、咨询交流、学术研讨所发生的交通、食宿等费用。

（三）调查咨询费：课题研究过程中开展的调查、访谈、咨询、学术研讨等费用。

（四）编辑印刷出版费：需要公开出版或内、外部印发成果所支出的编辑、印刷、出版以及数据出版物等费用。

(五) 劳动报酬。支付给直接参与课题研究的人员和课题组临时聘用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包括稿酬和劳务费。

(六) 国际合作与交流经费：课题研究过程中研究人员为完成课题研究任务临时出境及境外专家来厦发生的费用。

(七) 评审验收费：课题承担单位组织的课题研究成果评审和验收活动所需的经费开支，包括专家评审咨询费、资料邮寄费和召开评审会等经费开支。

(八) 其他费用：除上述开支项目外，其他与课题研究紧密相关，必须开支的课题研究经费支出。

第十六条 资助经费拨至课题主持人所在单位，由课题主持人安排使用，其所在单位财务部门监督管理，不得挪作他用，并应在课题完成后，编制总决算表，报规划办核销。

第十七条 对无故不完成任务或自行中止研究工作的课题，规划办将视情况追回部分或全部资助经费。对经费使用混乱、违反财务制度、贪污挪用者，在执行上述规定的同时，三年内不再受理当事人或有关单位承担新课题的申请。触犯法律的，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第七章 管理

第十八条 课题经审查批准后，正式立项为市级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课题主持人应尽快确定具体的课题实施方案，在立项文件公布之后三个月内组织开题，并及时将实施方案和开题情况报送规划办。

第十九条 研究过程中，课题名称、研究内容、研究成果形式等一般不允许发生变更。如确有特殊原因，需变更课题主持人变更课题管理单位、课题完成时间延期一年、因故中止课题等须提出专门报告，经规划办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条 规划办将适时对课题进行中期检查。各课题组均需按要求填写中期检查报告，报送规划办。

第二十一条 课题主持人应主持课题研究全过程，负责协调课题组成员关系，合理配置人员、经费、信息等资源，努力完成研究计划，取得预期成果。

第二十二条 课题主持人所在单位应切实加强对课题的管理、指导和监督，并在时间、人力、物力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

第二十三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规划办撤销课题，追回课题经费，被撤销课题的课题主持人三年内不得申请新课题。

- (一) 以课题名义进行虚假宣传和营利行为；
- (二) 私刻课题公章；
- (三) 第一次鉴定未能通过，经修改后重新鉴定，仍未能通过；
- (四) 剽窃他人成果；
- (五) 逾期不提交延期申请，或延期到期仍不能完成；
- (六) 违反财务制度。

第八章 鉴定

第二十四条 凡厦门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均应在研究工作完成后，对成果进行鉴定和验收。

第二十五条 课题组完成研究任务后，应自行聘请 3 位专家进行结题鉴定。

第二十六条 结题鉴定所聘请的专家须在本课题研究领域有过一定的研究。原则上不聘请与课题主持人同单位的专家，聘请同一单位的专家不得超过 2 位。鉴定专家应本着

科学的精神，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成果进行全面评议与鉴定，填写《厦门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鉴定意见表》，提出成果能否通过鉴定的明确意见。

第二十七条 课题结题汇编材料包括：课题立项通知书、课题申请书、课题开题报告、课题中期报告、课题研究报告、课题成果公报、加盖市规划办公章的课题延期申请表、课题专家鉴定表、反映研究成果的其他资料目录及具体材料，如论文、专著、编著、教材等。

第二十八条 课题结题的基本要求：

（一）完成基本的系列研究报告等材料（按结题汇编材料要求）。

（二）代表作要求

1. 重点课题(必须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课题主持人至少在 CN 刊物上发表与课题相关的论文 1 篇，且须为论文的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

（2）课题主持人至少出版与课题相关的专著 1 本，且须为著作的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

（3）课题主持人参与与课题相关的正式出版的编著 3 万字以上。

（4）课题主持人至少有 1 篇与课题相关的论文获得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下属业务部门）及以上奖励。

2. 一般课题：

（1）课题主持人至少有 1 篇与课题相关的论文发表在《厦门教育》或市级汇编或 CN 刊物，且须为论文的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

(2) 课题组成员至少在 CN 刊物上发表与课题相关的 1 篇论文。

3. 课题研究成果代表作发表时须在醒目位置独家标明“厦门市教育科学×××规划××年度课题《×××》(课题批准号:×××)成果”字样。

(三) 每位课题组核心成员至少有 1 篇与课题相关的论文在市级及以上汇编或刊物发表。

(四) 凡要列入结题证书的其他课题组成员, 每人须有 1 篇研究成果(含与课题相关的论文、案例等, 未发表或未汇编也可)。与课题无关的成果不得列入课题研究成果。

第二十九条 规划办每年组织专家集中对课题结题材料进行审核; 对被评为“优秀”“良好”“合格”的课题, 颁发《厦门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证书》; 对被评为“不合格”的课题(代表作未达到要求的或其他结题材料中 3 项及以上未达标), 予以退回, 要求重新研究、重新鉴定。

第九章 奖励

第三十条 通过鉴定的科研成果, 并对推动我市的教育改革与发展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具有重要作用并可能产生社会效益的, 应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加以宣传推广。

第三十一条 对促进教育决策和管理的科学化以及制定有关教育决策具有重要理论依据和参考价值的研究成果, 规划办和课题主持人所在单位应主动、及时地向有关机构和教育主管部门推荐。

第三十二条 领导小组设立教育科研专著资助出版专项经费, 支持优秀的教育科研成果的出版(具体办法见《厦门市教育科研专著资助出版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领导小组定期开展厦门市教育科学优秀成果评选奖励活动（具体办法见《厦门市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励办法》）。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主要执行对象为厦门市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2020年度及之后立项的课题。在此之前立项的课题按照原来的课题管理办法执行。未尽事宜将另行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和细则。

第三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属厦门市教育科学研究规划领导小组。